

## 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培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5）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于培勇、邵小婷已回避本次表决。

### (十)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预计 2016 年不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潘艳红、杨少辉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